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8〕47号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购买公务机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购买公务机票的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8日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购买公务机票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我校公务机票采购行为，根据《关于加强公务机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河南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豫财购[2015]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购票原则

教职工因公务需购买机票的，应当遵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政府采购网站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

二、购买办法

1. 凡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应当首先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注册成为网站购票用户，并确保所持公务卡开通且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公务卡的教职工，请及时报财务处办理公务卡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公务卡信息系统，以方便开展公务支出活动）。

2. 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或公务卡额度不足的其他当事人购买公务机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请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购票，并需进行身份验证。使用公务卡身份验证的，应当采

取 POS 机刷卡方式结算；使用预算单位身份验证的，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用途栏应注明“公务机票购票款”。购买机票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三、购票要求

1. 购票人如在其他销售平台查询到所需乘坐航班，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不到该航班时，购票人可联系该航班航空公司客服人员，提供相关信息通过客服人员订购公务机票，原则上不得在其他销售平台自行购买机票。

2. 购票人因故在非政府采购网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提供出行日期购买的机票价格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且经单位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3.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4. 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